##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90）、华安添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2433、C 类：012446)、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1692、C 类：011693)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安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期间继续开展手机银行定投申购一折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均可参加。

二、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n

客服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25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且同时处于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情形的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 A |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251 | 01125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日期 | 节假日 | 市场 |
|---|---|---|
| 2021/7/1 |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 香港 |
| 2021/9/16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香港 |
| 2021/9/17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香港 |
| 2021/9/22 | 中秋节翌日 | 香港 |
| 2021/9/29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香港 |
| 2021/9/30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香港 |
| 2021/10/14 | 重阳节 | 香港 |
| 2021/12/24 | 圣诞节前夕 | 香港 |
| 2021/12/27 | 圣诞节 | 香港 |

若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A 类：004786<br>B 类：004787 |
| 2 |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21 |
| 3 |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005429<br>C 类：005430 |
| 4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584 |
| 5 |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427 |
| 6 |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428 |
| 7 | 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36 |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汇增利、汇添益、汇裕除外)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万得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万得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万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泰保兴多策略 |
| 基金主代码 | | 00758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 年 7 月 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338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4,983,868.7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1,162,504.15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2.2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2 次分红 |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QDII) | |
| 场内简称 | H 股 50 | |
| 基金主代码 | 1598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2021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节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休市情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ETF | |
| 场内简称 | 沪港深 E(扩位简称：沪港深 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7170 | |
| 基金申赎代码 | 51717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 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 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 号)的安排，2021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 |
| 场内简称 | 恒指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指数 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180 | |
| 基金申赎代码 | 51318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1 年 7 月 2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2021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节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休市情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限制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或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河龙头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0087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 7 月 1 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车联网 |
| 基金主代码 | 159872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7 月 1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设定可接受的总申购份额及总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或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发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冻结足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为中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